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知识 讲话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序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程度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它要求国家行政机关要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管理行为；要求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掌握有关法律规定，守法经营，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时，能够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要求广大消费者掌握法律的规定自觉监督和抵制各种违法行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是我国立法机关近年来制定出台的，用于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广大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开展市场经营的基本行为规范，是广大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强大法律武器。为了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工商法规的宣传贯彻，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6年4月联合发布了《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工商法规的通知》，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自身学习，并承担对辖区内的市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进行全面、系统培训的任务。根据“两办”通知精神，省工商局将与河南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工商法规知识广播讲座。这本“工商法规知识讲话”，就是省工商局为配合广播讲座的播放而组织编写的。

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深刻领

会“两办”通知精神,认真收听、学习“讲话”,提高法律意识,为实现依法治省,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而努力。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河南省消费者协会副会长 顾俊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工商法规的通知”	(1)
第一讲： 公司法律知识	(4)
第二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知识	(71)
第三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	(116)
第四讲： 经济合同法律知识	(154)
第五讲： 广告法律知识	(201)
第六讲： 商标法律知识	(248)
附：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5)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36)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52)
0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62)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摘录)	(370)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摘录)	(374)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摘录)	(378)
08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381)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8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5)
11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4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4)

13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42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40)
1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457)
1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461)
1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468)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摘录)·····	(47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摘录)·····	(48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摘录)·····	(48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摘录)·····	(48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9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1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	(521)
26	河南省经纪人条例·····	(526)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3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摘录)·····	(54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摘录)·····	(547)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摘录)·····	(55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摘录)·····	(55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摘录)·····	(563)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摘录)·····	(566)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7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8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9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	(612)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工商法规的通知**

豫人常办[1996]17号

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地区行政公署,省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在市场经济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五法”)等工商管理法规相继出台,这对于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年是“三五”普法的第一年。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基本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提高国家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强化依法治省的意识,

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以贯彻“五法”为重点,面向广大经营者、消费者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深入开展以“五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主体、广大消费者以及其他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要认真学习和掌握“五法”的基本内容,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本系统的执法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掌握“五法”的基本知识,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基础上,承担起对辖区内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任务。在“五法”宣传教育活动中要做好三个结合:一是经常性的宣传教育与集中的宣传教育相结合,把重大节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五法”颁布纪念日的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二是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宣传教育与社会各种新闻媒介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通过报纸、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介,发动社会力量开展“五法”的宣传教育;三是把市场监管主体的宣传教育与对市场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观念和自觉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认真贯彻执行“五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司其责,真正把“五法”的贯彻执行工作抓紧抓好。要正确处理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发展本地经济的关系,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反对官商结合,以权经商;要从维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加

大执法力度,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商业形象;要切实依法保护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市场欺诈、假冒伪劣、走私贩私、虚假广告等行为;要加大对企业注册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提高企业反假冒商标的能力;要进一步规范广告主体行为,完善广告监督体系;要有序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各类企业的发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同时,要求各级政府的监督检查部门要全面掌握“五法”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严格依法行政,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以言代法、以罚代刑及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以保证“五法”完整准确地贯彻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统一。

三、要加强对宣传贯彻执行“五法”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把对“五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经常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法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五法”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部门的自身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广大经营者、消费者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对法律的贯彻执行实施监督。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敢于揭露各种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一个向社会宣传“五法”的高潮,更好地为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一讲 公司法律知识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公司法仅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 8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义上的公司法是指所有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广义上的公司法除了包括《公司法》外,还包括与《公司法》配套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工商局令第 44 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公司法》共 11 章 230 条,由总则、分则和附则组成。

(一)总则。规定了《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有限责任公

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法律地位；股东及股东的权利，法人财产权的形成；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原则、要求和步骤，设立公司的一般原则和除外原则；公司的商业字号（名称）；公司的住所；公司的章程；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法律地位；公司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职工素质原则；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公司的活动；以及《公司法》适用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分则。包括第2章到第10章，共210条，主要内容是：

1. 公司的设立。《公司法》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经理的性质和职责。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 公司债券。具体规定了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报批手续、募集办法、债券的种类及转让等。

5. 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法定公积金、公益金、资本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提取等。

6. 公司的合并、分立。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的程序，吸收合并与新设合并的形式，公司分立的财产分割，以及公司增资减资的条件、程序和手续等。

7.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规定了清算组的成立，公司解散的事由，清算组的职权，公司注销登记及公告等。

8.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规定了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法律地位、名称、债务清偿等。

9. 法律责任。

(三) 附则。规定了《公司法》的生效时间为 1994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法》施行前登记成立的公司，一是继续保留；二是对不符合《公司法》法定条件的，要限期达到法定条件。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与分类

一、公司的特征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一)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业是指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具有各种企业所共有的属性。

(二) 公司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它既不同于非企业的法人，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也不同于非法人的企业，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三)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这一特征使它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第 7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

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营企业相区别。

二、公司的分类

我们依据不同标准或者说从不同角度、侧面,可以对公司作多种分类:

(一)从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可以划分为:

1. 无限公司。所有股东不论其出资额多少,对公司债务均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均以其出资额为限。

3. 两合公司。由负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织的公司,要求股东中至少1人负无限责任,同时要求至少1人负有限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资本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清偿责任。

5. 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要求负有限责任股东的股金必须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二)根据公司对外信用的基础,可以划分为:

1. 人合公司。公司的对外信用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基

础，一般是指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2. 资合公司。公司的对外信用以股东的出资为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兼有资合公司和人合公司两重性。

(三) 以公司的国籍，可以分为：

1. 本国公司。指依照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其主要办事机构即住所在我国的公司，具有中国国籍。

2. 外国公司。是指按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3. 跨国公司。又称多国公司。是指拥有两个以上国籍的公司。一般是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国际化生产经营活动的国际垄断企业。

(四) 以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可以分为：

1. 母公司。是指通常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从而能实际上控制该公司营业活动的公司。

2. 子公司。是指受母公司控制，但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法人组织。我国《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五) 以公司在管辖与被管辖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可以分为：

1. 总公司。是指在广泛的地域附设和管辖一定数量的分支机构的公司。

2. 分公司。是指附属于总公司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

(六) 以投资主体的数量，可以分为：

1. 独资公司。是指单一投资主体组建的一种特殊形态的公司。

2. 合资公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多元投资主体组建的公司。《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第 75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七) 以公司股票是否上市，可以分为：

1. 上市公司。是指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的公司。我国《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不上市公司。是指公司的股份转让受到限制，股份不得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公司。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

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称为出资证明书，而不称为股票，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的区别。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最高人数的限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最高人数为 50 人，而其它公司的设立没有最高人数的限制。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相对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简单。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 19 条及有关条款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 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有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一般要经过以下三个步骤。

1. 制定章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6) 股东的出资方式或出资额；
- (7)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8)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1)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出资验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足额存入新设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 设立登记。股东的全部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的章程定期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